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中山市群力兴塑料五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非经营性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发生违规对

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且该管理办法得到了严格执行，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从而避免违规担保，保证了资产安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的对担保额度合计 94,5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元。

公司充分披露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二、关于对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分红决策程序，同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持续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洋电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余劲松

---

刘奕华

---

侯予

---

郑馥丽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